

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 修正總說明

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前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名稱及全文。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為配合一百十四年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二點重大鐵道事故增列外物入侵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項目及調查實務等，爰擬具本規則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訂死亡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列「外物入侵」為營運機關（構）通報事項；修訂重大鐵道事故及疑似重大鐵道事故之通報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鐵道事故：指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所定重大鐵道事故。 二、死亡：指人員非因自然因素、自身行為或他人入侵所致，<u>當場死亡或受傷三十日內死亡者</u>。 三、傷害：指人員非因自然因素、自身行為或他人入侵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骨折。但不包括手指、拇指或腳趾之骨折。 (二) 造成截肢者。 (三) 造成肩部、臀部、膝蓋或脊椎脫臼者。 (四) 造成單眼或雙眼暫時性或永久性失去視力者。 (五) 化學物品或熱金屬灼傷，或任何穿透性傷害，造成單眼或雙眼傷害者。 (六) 造成體溫過低或熱性病者。 (七) 受傷人員需要搶救者。 (八) 須住院治療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九) 直接導致喪失意識者。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大鐵道事故：指依本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所定重大鐵道事故。 二、死亡：指人員非因自然因素、自身行為或他人入侵所致，當時或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傷害：指人員非因自然因素、自身行為或他人入侵所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骨折。但不包括手指、拇指或腳趾之骨折。 (二) 造成截肢者。 (三) 造成肩部、臀部、膝蓋或脊椎脫臼者。 (四) 造成單眼或雙眼暫時性或永久性失去視力者。 (五) 化學物品或熱金屬灼傷，或任何穿透性傷害，造成單眼或雙眼傷害者。 (六) 造成體溫過低或熱性病者。 (七) 受傷人員需要搶救者。 (八) 須住院治療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九) 直接導致喪失意識者。	運安會為統一飛航、水路、鐵道、公路等模組對死亡之定義及敘述方式，爰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十)因吸入、攝入或經由皮膚吸收某種物質，導致急性疾病需要醫療者。 四、授權代表：指重大鐵道事故發生後，車輛或系統設計或製造國官方指派之個人，有權率領該國一名或數名顧問參加我國事故調查工作。 五、值日官：指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調查人員輪替擔任，二十四小時值勤，負責處理重大運輸事故通報作業之人員。 六、現場調查官：指運安會知悉重大鐵道事故或疑似重大鐵道事故後，由運安會指定，負責指揮先遣小組執行事故現場認定及調查相關作業之調查官。其任務於主任調查官任命後終止。 七、先遣小組：指由運安會調查人員組成，執行重大鐵道事故認定、現場勘查及蒐集事故資訊之任務編組。 八、主任調查官：指重大鐵道事故發生後，經運安會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定負責現場調查作業、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及指揮重大鐵道事故調查等	(十)因吸入、攝入或經由皮膚吸收某種物質，導致急性疾病需要醫療者。 四、授權代表：指重大鐵道事故發生後，車輛或系統設計或製造國官方指派之個人，有權率領該國一名或數名顧問參加我國事故調查工作。 五、值日官：指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調查人員輪替擔任，二十四小時值勤，負責處理重大運輸事故通報作業之人員。 六、現場調查官：指運安會知悉重大鐵道事故或疑似重大鐵道事故後，由運安會指定，負責指揮先遣小組執行事故現場認定及調查相關作業之調查官。其任務於主任調查官任命後終止。 七、先遣小組：指由運安會調查人員組成，執行重大鐵道事故認定、現場勘查及蒐集事故資訊之任務編組。 八、主任調查官：指重大鐵道事故發生後，經運安會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定負責現場調查作業、召集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及指揮重大鐵道事故調查等	
---	---	--

工作之調查官。 九、專案調查小組：指由主任調查官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召集成立之調查組織，於調查期間，受主任調查官指揮，進行相關作業。 十、調查指揮中心：指為執行現場調查及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會議、任務簡報等相關作業所設置之指揮、管制、通訊及後勤支援之場所。 十一、紀錄器：指記錄鐵道車輛、系統參數或語音之裝置。	工作之調查官。 九、專案調查小組：指由主任調查官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召集成立之調查組織，於調查期間，受主任調查官指揮，進行相關作業。 十、調查指揮中心：指為執行現場調查及專案調查小組進行會議、任務簡報等相關作業所設置之指揮、管制、通訊及後勤支援之場所。 十一、紀錄器：指記錄鐵道車輛、系統參數或語音之裝置。	
第三條 重大鐵道事故發生或有疑似發生時，營運機關（構）及運輸管制、消防或警察機關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報。 除前項情形外，營運中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關（構）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辦理通報： 一、違反閉塞運轉。 二、違反號誌運轉。 三、冒進號誌。 四、設備損害事故。 五、車輛故障。 六、車載人員死亡。 七、人員死亡或傷害人數三人以上。 八、列車或車輛分離。 九、列車或車輛溜逸。 十、號誌處理錯誤。 十一、電力設備故障。	第三條 重大鐵道事故發生或有疑似發生時，營運機關（構）及運輸管制、消防或警察機關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報。 除前項情形外，營運中之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列車或車輛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關（構）應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內，辦理通報： 一、違反閉塞運轉。 二、違反號誌運轉。 三、冒進號誌。 四、設備損害事故。 五、車輛故障。 六、車載人員死亡。 七、人員死亡或傷害人數三人以上。 八、列車或車輛分離。 九、列車或車輛溜逸。 十、號誌處理錯誤。 十一、電力設備故障。	一、配合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第二點重大鐵道事故增列「外物入侵」有造成列車衝撞、出軌或火災之虞項目，爰將外物入侵納第二項通報項目。 二、實務上，第一項所列具通報義務之機關（構）現行多採多元通報方式，不侷限以傳真方式，故修正條文第三項修訂「營運機（關）構及運輸管制、消防或警察機關應填具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表傳至運安會，並與運安會值日官確認通報事項。」文字。

十二、運轉保安裝置故障。 十三、駕駛失能。 <u>十四、外物入侵。</u> 營運機（關）構及運輸管制、消防或警察機關應填具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表傳至運安會，並與運安會值日官確認通報事項。	十二、運轉保安裝置故障。 十三、駕駛失能。 營運機（關）構及運輸管制、消防或警察機關應填具重大鐵道事故通報表傳<u>真</u>至運安會，並與運安會值日官確認通報事項。	
---	--	--